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

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长期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

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三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情形。

6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、自筹资金以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资金。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等财务资助。

7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8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旨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股东创造价值；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通过全面的、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，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，建立公司人力资源优势，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，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。

监事：

卢彩娟

马宇博

刘倩

2023年12月12日